

证券代码：002740

证券简称：爱迪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由

2021年8月27日，业绩承诺补偿方陈茂森、陈曙光、成都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“因2020年新冠疫情及爱迪尔负面经营情况的因素影响，导致蜀茂钻石2020年度业绩未能达成预期”为由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起诉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，请求法院判令对《利润补偿协议》中关于“累计承诺净利润数”及“补偿方式”等内容进行变更，案号为（2021）川01民初7505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号）。

二、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进展

2021年11月23日，成都中院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开审理，公司在一审过程中，向成都中院提起反诉请求，要求上述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《利润补偿协议》约定，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2021年12月29日，成都中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1）川01民初7505号之一），裁定对公司上述反诉请求不予受理，理由如下：

“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本诉系由陈茂森等人提起的变更合同内容之诉，而福建爱迪尔公司提起的反诉请求属于具有明确给付义务的诉讼，与本诉性质上具备根本区别，且与本诉之间不具有排斥、抵消、吞并的牵连关系，故对其反诉请求不予受理。”

同日，成都中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“一、变更案涉《利润补偿协议》第二条第1款“业绩承诺”的约定内容，

将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调减 28,007,400 元；

二、变更案涉《利润补偿协议》第二条第 4 款第 5 项“期末减值额”的约定内容，增加“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，需剔除新冠疫情影响及甲方的负面经营情况影响”内容；

三、驳回陈茂森、陈曙光、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、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181,837 元，由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将在《民事判决书》所述有效期限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；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